

#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后发〔2025〕11号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江苏师范大学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后勤保障部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5年12月29日



# 江苏师范大学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园教学区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与管理，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学校通过购买或租赁服务方式，由服务商在校园公共教学区域设置净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提供的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商由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提供的现制饮用水设备(含附件)应当经过卫生许可，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应当取得相应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第三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前须由服务商向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包括：制水设备的卫生批准文件、型号、数量及位置等。

**第四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应当放置在合理位置，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第五条** 服务商对现制饮用水水质安全负全部责任。服务商须加强现制饮用水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水质监测，及时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第六条** 服务商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并保存更换记录，更换下的滤芯均应交到监管部门封存留样。其中，PP棉滤芯更换周期为6个月；前、后置碳棒滤芯更换周期为6个月；反渗透滤芯更换周期为24个月；紫外线消毒器失效更换。如水质监测结果异常或设备使用频率显著高于常规水平，服务商应缩短滤芯更换周期，确保水质安全。

**第七条** 服务商应定期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自检与抽检工作。每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浊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指标至少检测一次，并可根据水质情况或学校要求，增加其他必要项目的检测。

**第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停止使用30天后，再次投入使用前，服务商应当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出水水样进行卫生学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春、秋季开学前须对全部现制饮用水设备进行集中维保，更换滤芯等水处理材料，并对水质进行抽检，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第九条** 当水质出现感官异常(如异色、异味等)或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断电停机停止使用，服务商应查明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必要时，应向卫生、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维保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不得从事维保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物业服务中心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日常监管单位，对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商的服务进行监督，协助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滤芯更换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并建立监管档案。发现服务商未履行职责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整改，并视情况报学校处理。

**第十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服务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学校有权责令整改、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

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更换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水质处理材料的；

（二）未对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的；

（三）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制水设备的；

（四）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或者直接接触水的配件的；

（五）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六）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有碍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患者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七）供应的现制现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第十三条** 加强饮用水安全卫生知识、节能减排、绿色校园理念的宣传，倡导师生节约用水，爱护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